





Table with 11 rows and 11 columns, listing candidates for the 2022 local elections. Columns include name, gender, age, party, and campaign platform. Candidates include 高曉蕊, 高金素梅, 張耀羣, 撒卡伊, 伊士坦大貝, 章正輝, 錢宥均, 孔文吉, and 林信義.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9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8年9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1月10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二)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投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3.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7.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8.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票，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金。
11.在投票所周圍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四)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0.3公分紅色圓圖，並於圓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政黨或2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選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何政黨或何人。
8.不圈選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11 columns: 鄉市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鄉市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所轄鄉別, 投票所名稱,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like 馬公市, 西港鄉, 西嶼鄉, etc.

反賄選 斷黑金
發揮公民責任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最高獎金新台幣1500萬元
最高獎金新台幣1000萬元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撥4
06-9214669 本署檢舉專線